JUN232017_01B6203 · EB-3其他劳工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关于 T-N-M-C-M-, INC. 案 日期：2017年6月23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服装制造商，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缝纫机操作员。申请人请求将其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非技术工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ii)条，8 U.S.C. § 1153(b)(3)(A)(iii)。该类别允许美国企业为培训或经验不足两年的外国国民担保，以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在此前一次逃避移民法的企图中有过婚姻，从而禁止批准该申请。

在上诉中，我们维持了审理主任的决定。我们还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也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所需的最低经验。见 Matter of T-N-M-C-M-, Inc., ID# 77808 (AAO 2016年11月15日)。

在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中，申请人重新提交证据，并主张受益人事先婚姻的善意、其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以及其符合资格的经验。

经审查，我们将驳回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

一、重新开案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包含新事实的书面证据。8 C.F.R. § 103.5(a)(2)。在此，申请人的提交附有书面证据，但记录中已包含这些文件。因此，与动议要求相反，该证据并不支持新事实。我们因此将驳回重新开案动议。

二、复议动议

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并且根据作出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复议动议必须由相关的

关于 T-N-M-C-M-, Inc. 案

先例或已采纳的决定、成文法或法规条款，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或国土安全部政策的声明予以支持。基于以下理由，申请人的复议动议未能证明我们错误适用了法律或政策。

A. 婚姻欺诈禁止条款

在我们先前的决定中，我们基于受益人的前美国公民配偶的陈述——即他“只是为了绿卡才和我结婚”——认定存在婚姻欺诈的实质性和证明性证据。如果受益人在此前一次逃避移民法的企图中有过婚姻，USCIS不能批准代表其提交的申请。该法第204(c)条，8 U.S.C. § 1154(c)。要触发该条款，记录必须包含婚姻欺诈的“实质性和证明性证据”。8 C.F.R. § 204.2(a)(1)(ii)。申请人通过以优势证据证明所涉婚姻的善意，来克服这一“婚姻欺诈禁止条款”。Matter of Laureano, 19 I&N Dec. 1, 3 (BIA 1983)。如果截至结婚之时，双方意图共同建立生活，则该婚姻为善意。同上。

正如我们先前决定中详细讨论的那样，记录缺乏充分、客观的证据，证明双方截至结婚之时意图共同建立生活。在动议中，申请人重申了此前在上诉中提出的论点，主张证据证明了婚姻的善意。然而，正如先前详细说明的那样，受益人的宣誓书缺乏双方恋爱过程的细节，并以模糊的措辞描述他们的关系；其亲属和朋友的宣誓书简短且几乎完全相同；双方的照片似乎仅反映他们在一起的两天；以受益人配偶名义的销售收据并不支持其声称为她购买珠宝的说法。因此，与申请人在动议中的主张相反，记录未能证明婚姻的善意。

B. 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申请人还主张其有能力自申请优先日2011年3月3日起支付每年24,050美元的所提供工资。1 见 8 C.F.R. § 204.5(g)(2)（要求申请人证明其自申请优先日起直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期间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

正如我们在上诉决定中所述，申请人基于向受益人支付的款项，证明了其在2011年和2012年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但记录未能证明其此后有能力支付。申请人在随后年份的联邦所得税申报表副本不完整，因此不能证明其拥有足以支付所提供工资的年度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数额。此外，申请人未提供信息以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本申请及其在该申请优先日之后仍待决的另外两份申请所提供工资的合计金额。

1 附有劳工证的申请的优先日，是劳工部接受劳工申请进行处理之日。8 C.F.R. § 204.5(d)。

因此，与申请人在动议中的主张相反，记录未能证明其自申请优先日起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

C. 受益人的符合资格经验

记录也未能证明——正如劳工证所要求的那样——受益人具备所提供缝纫机操作员职位至少三个月的经验。见 8 C.F.R. § 204.5(l)(3)(ii)(D)（要求非技术工人申请附有受益人符合资格经验的证据）。

申请人的动议未能克服我们先前决定中所述的、关于受益人声称就业经验的差异。尽管申请人讨论了先前提交的证据，但未解释一名男子向在印度的USCIS官员所作的陈述，该男子自称是受益人所声称前雇主的独资经营者，并告诉官员该企业从未雇用过任何名为受益人的人。申请人主张该男子在受益人在该企业任职期间并未在该企业工作。然而，记录未解释该男子的证词以及证明其自受益人在职之前即为该企业独资经营者的支持性证据。见 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 (BIA 1988)（要求申请人通过独立、客观的证据指明真相所在，以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此外，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劳工证所指明的“ 操作雇主所使用的所有类型缝纫机 ”的能力。尽管申请人的经理主张受益人在公司雇用他之前即具备该能力，但记录缺乏充分的独立证据证明其在申请优先日之前已满足该要求。因此，动议中的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所需的最低经验。

在动议中，申请人重申了此前在上诉中提出的论点，但未以任何相关的先例或已采纳的决定、成文法或法规条款，或USCIS或国土安全部政策的声明来支持其主张，以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因此，复议动议必须被驳回。

三、结论

申请人的动议未陈述新事实、未证明我们错误适用法律或政策，也未证明符合所寻求福利的资格。我们因此将维持我们的上诉决定。

关于 T-N-M-C-M-, Inc. 案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T-N-M-C-M-, Inc., ID# 316470 (AAO 2017年6月23日)